证券代码: 830852 证券简称: XD 中科仪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总则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沈 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 制定本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 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 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 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 的,可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会议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和委员的提议举行。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或其他合理期限内通知全体委

员,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 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 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 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提名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

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 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提名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附则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改。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